

專案缺工就業獎勵 報名須知及注意事項（徵才活動用）

申請須知，請先詳閱

※為確保您的相關權益，請務必仔細閱讀以下規定，必須同意下列條款始能參加專案缺工就業獎勵試辦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當您勾選「本人已了解及詳閱以上說明，且均已同意」時，將視同您已接受並同意遵守下述約定事項。

同意及切結事項：

1.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及勞工保險等相關投保資料，以確認失業狀態及就業情形。
2. 本人瞭解參加本專案須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與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工作之外、陸籍或港澳地區配偶；或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
3. 本人瞭解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時，需為失業者身分，未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且未具營利事業代表人、負責人、合夥人、董事或監察人身分者，且與雇主尚未具僱傭關係，並瞭解須非為雇主(含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始得參加及申領本要點津貼。倘開立推介卡時，未具失業身份或失業週期不符，則當次推介「無效」，後續無法受理津貼申請；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依法追還。
4. 本人同意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辦理求職登記所提供之通訊地址指定專責單位或由本人自行選擇之單位，受理本人報名案件。
5. 本人同意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本人申請文件所提供之電話或其他適當聯繫方式（含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數位方式等）進行諮詢及推介相關作業，並瞭解如有合併運用其他就業促進工具需求，依相關規定須經就業諮詢評估，必要時本人需至實體的就業中心／站，接受更進一步服務。
6. 本人瞭解並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會依前項規定聯繫本人，於參加本要點求職登記後，會注意有無接獲來自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繫或通知訊息，如公立就業服務於受理案件期間，均無法聯繫本人，視為拒絕接受諮詢、開立專案就業獎勵推介卡或推介就業，無法參與本專案就業獎勵津貼領取。
7. 本人瞭解並同意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次日起7日內，將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網際網路、親自或委託他人等送達方式，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若未在7日內回覆推介卡，則這一次的推介就會視為「不成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無法受理您的津貼申請。

8. 本人同意由原推介就業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本人之津貼申請案件。另若未檢齊規定文件，經通知未限期補正者，視為「不予受理」。
9. 本人瞭解經推介至專案職缺工作，以全時工作受僱，每月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薪資基準；以部分工時受僱者，每月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薪資基準之1/2，經受僱就業滿30日且依法投保，始能申領就業獎勵津貼，並須於連續受僱每滿90日之次日起90日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如逾期時，本人同意依規定不得請領逾期月份之津貼。
10. 本要點所定僱用或受僱期間之認定，自受僱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但依法不得投保就業保險者，自勞工到職投保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一個月以30日計算。
11. 本人瞭解及同意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申請本要點就業獎勵津貼，與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之就業獎勵津貼、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之就業獎勵津貼、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營造業工作試辦計畫之就業獎勵津貼、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之就業獎勵或其他政府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或津貼，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申領。如於同一時期受僱於2個以上事業單位者，僅得擇一申領。
備註：領取就業獎勵津貼之勞工離職後再從事專案職缺工作，需合併計算領取次數，最長以12次為限。
12. 為維護您請領本專案津貼權益，請於就業上工後，主動向雇主確認是否依法於上工當日投保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如有疑義，可向當地勞工局(處)提出申訴。
13. 經由台灣就業通線上申請本專案獎勵案件，完成「審核」後，系統將會直接寄信通知，並於近期內完成撥款；勞工也可自行至台灣就業通本專案線上申辦專區查詢審核結果。
14. 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要點相關規定，茲證明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如有不實或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溢領津貼，本人願意歸還已領取之款項，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人已了解及詳閱以上說明，且均已同意。

本人已是／願意成為「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會員帳號：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專案缺工就業獎勵 報名須知及注意事項（民眾留存用）

申請須知，請先詳閱

※為確保您的相關權益，請務必仔細閱讀以下規定，必須同意下列條款始能參加專案缺工就業獎勵試辦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當您勾選「本人已了解及詳閱以上說明，且均已同意」時，將視同您已接受並同意遵守下述約定事項。

同意及切結事項：

1.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及勞工保險等相關投保資料，以確認失業狀態及就業情形。
2. 本人瞭解參加本專案須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與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工作之外、陸籍或港澳地區配偶；或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
3. 本人瞭解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時，需為失業者身分，未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且未具營利事業代表人、負責人、合夥人、董事或監察人身分者，且與雇主尚未具僱傭關係，並瞭解須非為雇主(含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始得參加及申領本要點津貼。倘開立推介卡時，未具失業身份或失業週期不符，則當次推介「無效」，後續無法受理津貼申請；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依法追還。
4. 本人同意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辦理求職登記所提供之通訊地址指定專責單位或由本人自行選擇之單位，受理本人報名案件。
5. 本人同意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本人申請文件所提供之電話或其他適當聯繫方式（含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數位方式等）進行諮詢及推介相關作業，並瞭解如有合併運用其他就業促進工具需求，依相關規定須經就業諮詢評估，必要時本人需至實體的就業中心／站，接受更進一步服務。
6. 本人瞭解並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會依前項規定聯繫本人，於參加本要點求職登記後，會注意有無接獲來自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繫或通知訊息，如公立就業服務於受理案件期間，均無法聯繫本人，視為拒絕接受諮詢、開立專案就業獎勵推介卡或推介就業，無法參與本專案就業獎勵津貼領取。
7. 本人瞭解並同意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次日起7日內，將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網際網路、親自或委託他人等送達方式，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若未在7日內回覆推介卡，則這一次的推介就會視為「不成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無法受理您的津貼申請。

8. 本人同意由原推介就業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本人之津貼申請案件。另若未檢齊規定文件，經通知未限期補正者，視為「不予受理」。
9. 本人瞭解經推介至專案職缺工作，以全時工作受僱，每月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薪資基準；以部分工時受僱者，每月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薪資基準之1/2，經受僱就業滿30日且依法投保，始能申領就業獎勵津貼，並須於連續受僱每滿90日之次日起90日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如逾期時，本人同意依規定不得請領逾期月份之津貼。
10. 本要點所定僱用或受僱期間之認定，自受僱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但依法不得投保就業保險者，自勞工到職投保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一個月以30日計算。
11. 本人瞭解及同意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申請本要點就業獎勵津貼，與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之就業獎勵津貼、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之就業獎勵津貼、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營造業工作試辦計畫之就業獎勵津貼、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之就業獎勵或其他政府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或津貼，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申領。如於同一時期受僱於2個以上事業單位者，僅得擇一申領。
備註：領取就業獎勵津貼之勞工離職後再從事專案職缺工作，需合併計算領取次數，最長以12次為限。
12. 為維護您請領本專案津貼權益，請於就業上工後，主動向雇主確認是否依法於上工當日投保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如有疑義，可向當地勞工局(處)提出申訴。
13. 經由台灣就業通線上申請本專案獎勵案件，完成「審核」後，系統將會直接寄信通知，並於近期內完成撥款；勞工也可自行至台灣就業通本專案線上申辦專區查詢審核結果。
14. 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要點相關規定，茲證明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如有不實或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溢領津貼，本人願意歸還已領取之款項，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人已勾選了解及詳閱以上說明，且均已同意。



專案獎勵專頁



專案獎勵懶人包



查詢職缺